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0500119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105年9月梅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相關事項及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28日農輔字第10500229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3、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（例假日照常辦理）。

（三）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。

（四）農民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農戶資料卡（種稻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）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（1個月內）。

2、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有關辦理低利貸款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貸款利息為年息1.04%。

(二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0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三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其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凡依有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，不予核貸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（例假日照常辦理）。

(五)申借貸款之農民依實際受害情況，於期限內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鄉長 顏蔡淑惠

